

加 急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监〔2019〕31号

---

## 关于开展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实施效果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不含深圳市）：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推动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切实落实到位，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实施效果监督检查工作的意见》（财监〔2019〕14号）、《财政部门关于开展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实施效果专项检查的通知》（财监〔2019〕17号）的要求，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我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减税降费政策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对象和范围

对2018年以来中央出台（含中央授权地方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详见附后自查表中的附表1）实施效果、以及

各级各部门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的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专项检查对象为各级财政部门，并根据需要延伸调查税务、社保等部门（有重大问题线索的可对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启动检查程序）。

## **二、检查方式和时间**

### **（一）全面自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对本级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实施效果开展全面自查自纠的同时，负责组织辖区内各县区财政部门，对照本通知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自查覆盖面应达到100%，自查时间至6月15日结束。

### **（二）重点检查**

在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省财政厅将抽取2个地级市和2个县（市、区）开展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实施效果重点检查。重点检查于7月15日前结束。重点检查地区名单另行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财政监督工作安排，对所辖县区财政部门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实施效果开展重点检查。重点检查应于7月15日前结束。

## **三、检查的主要内容**

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主要关注以下内容：

**（一）减税降费工作组织保障情况。**各级地方财政部门是否就落实减税降费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形成完整详细的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是否

主动作为，充分解读减税降费的相关政策措施和积极效应，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建立舆情跟踪和应对机制。是否根据授权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减税降费具体政策、细化操作办法，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是否按照要求抓好政策落实的督查和监督，及时解决政策落地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二）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围绕2019年全年减税降费的目标任务，关注地方政府是否存在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是否自行对历史性欠费集中清缴，关注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是否有实质性下降。关注地方是否存在脱离地方实际、盲目照搬照抄上级文件，导致政策措施难落地、难见效的问题，关注是否存在授权地方自行出台的政策不及时、难落地的问题，是否及时根据政策执行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调整完善政策措施。突出普惠性，促进应享尽享，关注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是否存在选择性执行政策、实施地方保护等问题，是否存在对民营企业 and 国有企业、对普通工薪阶层和高收入阶层区别对待的问题。关注地方政府是否为招商引资违规越权出台税收等优惠政策，是否不顾财政承受能力实施税收返还和财政补贴奖励政策。

**（三）依法组织收入情况。**关注各级地方财政部门是否建立财政运行动态监控体系，认真做好收入组织工作。关注各级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是否存在为完成收入任务，出现征收“过头税”和“虚收空转”等违规征收问题，是否违规干预税务部门依法征管。关注地方非税收入征收异常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征缴入库非

税收入，是否在减税的同时增加企业非税负担。关注乱收费整治情况，各级地方财政部门是否落实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有关要求，是否存在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是否落实全国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一张网”和投诉举报查处机制。

**（四）压减财政支出情况。**关注各级地方财政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按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是否刚硬化部门预算约束、执行中不再追加。关注是否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切不必要的开支，是否把财力真正用到发展和民生急需领域，是否存在铺张浪费、大手大脚花钱等问题。关注各级地方财政部门是否统筹安排资金，是否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和闲置资产，是否按规定收回结转结余资金，统筹用于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关注是否将“三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放在预算安排的优先位置，资金分配是否向基层困难地区倾斜，确保兜住民生底线。

**（五）改进作风、提升企业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情况。**关注各级地方财政部门是否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解读和培训指导，及时答疑解惑，帮助企业知晓政策、用足用好政策。关注是否存在空泛表态、应景造势、敷衍塞责、拖延推诿、出工不出力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关注是否存在吃拿卡要、优亲厚友、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等损害企业和群众利益的行为。

**（六）对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的落实整改情况。**各级财政

部门近年接受审计部门减税降费专项审计的情况，采取了何种具体的整改措施，是否达到了整改效果，审计发现问题有无反弹。

####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2019年财政工作的头等大事。各级财政部门要站在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提高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实施效果监督检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刀刃向内，积极作为。

**（二）强化沟通协调。**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同级纪检监察、审计、税务、社保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形成工作合力，避免工作重复交叉。应注重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统筹协调、分工明确、信息共享、责任共担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减税降费政策有效落地。

**（三）强化落实整改。**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对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应按照“立行力改”原则，对可以马上解决的应予立即改正；需要一段时间加以解决的，应制定具体措施，明确整改期限，在期限内完成整改。

**（四）强化组织和督导。**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在部署本级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应根据地方实际情况，组织下属县区财政部门开展自查自纠，并加强对下属县区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确保自查自纠工作在辖区内全覆盖并取得整体效果。省财政厅将根据各地工作的开展情况，选择部分地级市和县（区）开展巡查督导。

**(五) 自查自纠报告报送要求。**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根据自查自纠的情况填报相关表格(附1-5),并汇总辖区内各县区自查自纠和落实整改情况,于6月15日前将自查整改落实情况和有关表格报送省财政厅(监督局、税政处)。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如有开展辖区内专项检查的,请于7月15日前将重点检查情况、典型案例报省财政厅(监督局、税政处)。

- 附件: 1. 落实中央和省2018-2019年减税降费政策明细表  
2. 审计发现减税降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3. 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实施效果基本情况表  
4. 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实施效果检查评价表  
5. 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实施效果检查汇总表



(监督局联系人: 周建中, 83170371, 肖建雄, 83170622  
税政处联系人: 张晓红, 83170305)

# 附件1

## 落实中央和省2018-2019年减税降费政策明细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各地区	中央政策													省定政策				
		减税										降费			降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 <b>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b> 》（ <b>财税〔2019〕13号</b> ），明确四省级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明确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明确降低增值税税率（由17%、11%分别降至16%、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明确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通知》（财税〔2018〕33号），明确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号），明确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政策，扩大小微企业优惠范围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明确优化调整个人所得税结构。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明确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明确降低增值税税率（16%、10%分别降至13%、9%）。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明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印发《 <b>关于进一步支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b> 》（ <b>财税〔2019〕21号</b>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印发《 <b>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b> 》（ <b>财税〔2019〕22号</b> ）	《 <b>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b> 》（ <b>财税〔2018〕4号</b> ），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停征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b>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减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b> 》（ <b>财税〔2018〕37号</b> ）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暂免征收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自2018年8月1日起，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收费（国际阶段部分）中的传送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6年内，延长至10年内，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允许退回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 <b>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b> 》（ <b>财税〔2018〕39号</b> ），自2018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2017年7月起降低5%的基础上，再统一降低25%。	《 <b>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无线路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b> 》（ <b>发改价格〔2018〕601号</b> ）自2018年4月1日起，降低3000兆赫以上频段频率占用费标准；降低5G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对使用范围受限（如仅限于室内使用）的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段，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30%收取无线电网频率占用费；调整网络化运营的高通量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降低开展空间科学研究的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	《 <b>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b> 》（ <b>财税〔2019〕45号</b> ），明确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 <b>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b> 》（ <b>财税〔2019〕46号</b> ），明确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	2018年我省出台了《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适度降低社会保险成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维持用人单位低水平缴费费率不变，缴费费率统一至13-14%，继续分片区确定缴费工资下限，养老保险负担继续处于全国最低水平；失业保险费率维持1%不变，继续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符合条件的地市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幅度不低于0.5个百分点；工伤保险在全面实施浮动费率的基础上，阶段性下调缴费费率，全省平均费率再下降30%左右。	
	xx市																		
	其中：xx市本级																		
	xx县																		
	... ..																		

注：1. 此表由各地级市财政局根据市本级、县（区）（包括省直管县）自查数填列上报省财政。  
 2. 市本级、县（区）（包括省直管县）财政局根据此表格式填列自查数据报市财政局汇总。  
 3. 各市县如有上述相关政策，需提供电子版PDF文件。

# 附件2

## 审计发现减税降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地区	审计情况（文号）	审计发现减税降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问题1明细	问题1整改落实情况	问题2明细及整改落实情况	问题2明细	问题3明细	问题3落实整改情况	... ..
	xx市								
	其中：xx市本级								
	xx县								
	... ..								

- 注：1. 此表由各地级市财政局根据市本级、县（区）（包括省直管县）自查数填列上报省财政。  
 2. 市本级、县（区）（包括省直管县）财政局根据此表格式填列自查数据报市财政局汇总。  
 3. 各市县如有上述相关政策，需提供电子版PDF文件。



# 附件4

## 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实施效果检查评价表

- 10 -

填表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检查重点	工作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存在问题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减税降费工作组织保障方面	就落实减税降费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形成完整详细的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主动作为，充分解读减税降费的相关政策措施和积极效应，创造良好舆论环境，建立舆情跟踪和应对机制。				
	根据授权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减税降费具体政策、细化操作办法，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按照要求抓好政策落实的督查和监督。				
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方面	不得采取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				
	不得自行对历史性欠费集中清缴。				
	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				
	2019年年初以来出台的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小微企业标准高值衔接。政策覆盖所有扩围后的小型微利企业。				

检查重点	工作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存在问题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减税降费政策措施 落实方面	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不超过100万元、100万元到300万元的部分，实际税负降至5%和10%，年应纳税所得300万元的企业税负降低50%以上。				
	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不得脱离地方实际、盲目照搬照抄上级文件，导致政策措施难落地、难见效。				
	采取措施落实财政部已出台的深化增值税改革的措施，如，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的税率降至13%；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10%的税率降至9%；保持6%一档的税率不变，但通过采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加税收抵扣等。				
	授权地方自行出台的政策及时落地，如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不得选择性执行政策、实施地方保护。				
	不得对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对普通工薪阶层和高收入阶层区别对待。				
不得为招商引资违规越权出台税收等优惠政策。					

检查重点	工作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存在问题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方面	不得不顾财政承受能力实施税收返还和财政补贴奖励政策。				
组织收入方面	建立财政运行动态监控体系，认真做好收入组织工作。				
	不得为完成收入任务，出现征收“过头税”和“虚收空转”等违规征收问题。				
	不得违规干预税务部门依法征管。				
	不得违规征缴入库非税收入。				
	不得在减税的同时增加企业非税负担。				
	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有关要求。				
	严禁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				
财政支出方面	严格落实全国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一张网”和投诉举报查处机制。				
	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按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				
	刚硬化部门预算约束、执行中不再追加。				
	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切不必要的开支。				

检查重点	工作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存在问题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财政支出方面	严禁铺张浪费、大手大脚花钱。				
	统筹安排，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和闲置资金，按规定收回结转结余资金。				
	守住“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财政运行底线。				
	资金分配向基层困难地区倾斜，确保兜住民生底线。				
工作作风方面	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解读和培训指导，及时答疑解惑，帮助企业知晓政策、用足用好政策。				
	严禁存在空泛表态、应景造势、敷衍塞责、拖延推诿、出工不出力等问题。				
	严禁存在吃拿卡要、优亲厚友、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等损害企业和群众利益的行为。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